

股票代碼：610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3樓
電話：(02)8913-1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國肇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徐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三四年三月十一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178,690	100	2,515,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1,768,498	56	1,452,470	58
營業毛利	1,410,192	44	1,063,094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276	3	75,508	3
6200 管理費用	206,090	6	162,3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8,832	25	715,074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2	-	(192)	-
	1,101,050	34	952,772	37
營業淨利	309,142	10	110,32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9,026	1	16,24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778	-	6,0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一))	36,606	1	(2,5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4,891)	(1)	(18,558)	(1)
	42,519	1	1,239	-
7900 稅前淨利	351,661	11	111,561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7,321	1	15,437	1
本期淨利	304,340	10	96,12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781	-	2,9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二))	(426)	-	7,44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55	-	10,4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2	-	14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1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8)	-	1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3)	-	10,5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927	10	106,692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4,469	10	96,63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	-	(512)	-
	\$ 304,340	10	96,12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4,055	10	107,20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	-	(512)	-
	\$ 303,927	10	106,692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37	1.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29	1.07	

董事長：王國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投資利益(損失)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2,792	269,242	210,356	49,572	553,999	813,927	(4,785)	(45,428)	-	(50,213)	1,935,748	3,821	1,939,569
本期淨利	-	-	-	-	96,636	96,636	-	-	-	-	96,636	(512)	96,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0	2,980	143	7,445	-	7,588	10,568	-	10,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616	99,616	143	7,445	-	7,588	107,204	(512)	106,6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911	-	(41,911)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2	(64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698)	(225,698)	-	-	-	-	(225,698)	-	(225,69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	-	-	(13)	(13)	-	-	-	-	(57)	-	(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6,560	-	-	-	-	-	-	(46,560)	(46,560)	-	2,089	2,08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026)	(1,02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2,792	315,758	252,267	50,214	385,351	687,832	(4,642)	(37,983)	(46,560)	(89,185)	1,817,197	4,372	1,821,569
本期淨利	-	-	-	-	304,469	304,469	-	-	-	-	304,469	(129)	304,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1	2,781	1,541	(4,736)	-	(3,195)	(414)	1	(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250	307,250	1,541	(4,736)	-	(3,195)	304,055	(128)	303,9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61	-	(9,961)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586)	7,58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2,504)	(162,504)	-	-	-	-	(162,504)	-	(162,5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54	19,472	-	-	-	-	-	-	-	-	21,226	-	21,22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72)	(972)	-	-	-	-	(972)	-	(9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90	(2,174)	-	-	-	-	-	-	15,473	15,473	17,289	1,897	19,18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843)	(1,843)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8,536	333,056	262,228	42,628	526,750	831,606	(3,101)	(42,719)	(31,087)	(76,907)	1,996,291	4,298	2,000,589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1,661	111,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479	111,2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2	(192)
存貨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提列數	(9,873)	149,765
利息費用	14,891	18,558
利息收入	(19,026)	(16,2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86	2,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294)	(3,0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8,212</u>	<u>262,2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84,711)	15,940
存貨	254,789	582,617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45,386)	(2,9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349	31,440
其他金融及流動負債	101,222	(101,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7	9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1)	(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0,559</u>	<u>526,388</u>
調整項目合計	<u>408,771</u>	<u>788,60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0,432	900,166
收取之利息	18,810	15,266
支付之利息	(5,884)	(18,540)
支付之所得稅	(65,434)	(28,7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7,924</u>	<u>868,1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28)	(70,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1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46	(51,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349)</u>	<u>(122,5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2,000)	(97,500)
租賃本金償還	(5,156)	(4,080)
發放現金股利	(162,504)	(225,698)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16)	(252)
子公司清算退還非控制權益投資款	-	(8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2,576)</u>	<u>(328,36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40</u>	<u>1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134,039</u>	<u>417,435</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9,754</u>	<u>692,31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3,793</u>	<u>1,109,754</u>

董事長：王國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國肇

~8~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公開發行，民國九十年五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3樓。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半導體、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買賣、電腦程式設計及與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及有關進出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GLA)	負責美國地區之行銷及配合本公司 產品之開發研究	100 %	100 %
本公司	Eclat Holding Ltd. (Eclat)	負責海外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惟科技)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100 %	96.71 %
博惟科技	Broadway System America Inc.(BSA)	負責美國地區之行銷及配合博惟科 技產品之開發研究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0年 |
| (2)建築改良 | 5~12年 |
| (3)電腦及儀器設備 | 3~8年 |
| (4)辦公設備及其他 | 1.5~8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車位及保管箱租賃等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 5~10年
- (2)商標及著作權 10年
- (3)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折讓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積體電路、半導體、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買賣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款或退貨，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款或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或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款或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且與員工雙方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之各項交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779,852	744,057
定期存款	463,941	365,69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43,793</u>	<u>1,109,7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	\$ <u>2,389</u>	<u>6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 <u>95</u>	<u>2,650</u>

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利益分別為4,294千元及3,05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海外公司債	\$ 64,84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達諾光電	<u>9,146</u>	<u>9,572</u>
	\$ <u>73,995</u>	<u>9,57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淨額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 288,394	203,683
減：備抵損失	<u>(2,883)</u>	<u>(2,031)</u>
	\$ <u>285,511</u>	<u>201,652</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8,350	1%	2,883
逾期30天以下	44	1%	-
	<u>\$ 288,394</u>		<u>2,883</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203,683</u>	1%	<u>2,031</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031	2,223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2	(192)
期末餘額	<u>\$ 2,883</u>	<u>2,031</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 23,151	11,485
在 製 品	156,321	394,790
製成品及商品	202,979	221,092
	<u>\$ 382,451</u>	<u>627,3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9,873)千元及149,765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電腦及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3,313	411,912	338,886	393,602	-	1,717,713
增 添	-	1,844	36,912	30,655	259	69,670
處 分	-	-	(1,381)	(547)	-	(1,928)
轉 入 (出)	-	259	-	-	(25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4	83	-	1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313</u>	<u>414,015</u>	<u>374,501</u>	<u>423,793</u>	<u>-</u>	<u>1,785,62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3,313	411,523	313,641	432,495	-	1,730,972
增 添	-	389	26,508	43,898	-	70,795
處 分	-	-	(1,264)	(82,791)	-	(84,0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	-	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313</u>	<u>411,912</u>	<u>338,886</u>	<u>393,602</u>	<u>-</u>	<u>1,717,71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94,426	228,852	362,230	-	785,508
本期折舊	-	8,740	31,522	35,813	-	76,075
處 分	-	-	(1,381)	(547)	-	(1,9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5	84	-	1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3,166</u>	<u>259,068</u>	<u>397,580</u>	<u>-</u>	<u>859,81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85,757	200,095	409,385	-	795,237
本期折舊	-	8,669	30,020	35,636	-	74,325
處 分	-	-	(1,264)	(82,791)	-	(84,0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	-	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4,426</u>	<u>228,852</u>	<u>362,230</u>	<u>-</u>	<u>785,50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73,313</u>	<u>210,849</u>	<u>115,433</u>	<u>26,213</u>	<u>-</u>	<u>925,80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73,313</u>	<u>217,486</u>	<u>110,034</u>	<u>31,372</u>	<u>-</u>	<u>932,205</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573,313</u>	<u>225,766</u>	<u>113,546</u>	<u>23,110</u>	<u>-</u>	<u>935,735</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074
增 添	2,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2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11
增 添	13,627
除 列	(11,5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30
本期折舊	5,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799
本期折舊	3,994
除 列	(11,4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04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74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312</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專利、著作 及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2,910	261,180	364,090
單獨取得	3,734	9,255	12,9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5	3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644</u>	<u>270,470</u>	<u>377,11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1,007	235,634	336,641
單獨取得	1,903	25,810	27,713
處 分	-	(264)	(2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910</u>	<u>261,180</u>	<u>364,090</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9,584	230,211	289,795
本期攤銷	8,234	16,952	25,1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5	3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18</u>	<u>247,198</u>	<u>315,01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434	205,654	257,088
本期攤銷	8,150	24,821	32,971
處 分	-	(264)	(2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584</u>	<u>230,211</u>	<u>289,7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8,826</u>	<u>23,272</u>	<u>62,09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3,326</u>	<u>30,969</u>	<u>74,295</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9,573</u>	<u>29,980</u>	<u>79,553</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預付款項	\$ 119,798	77,479
進項稅額、留抵稅額及其他	883	968
使用權資產	9,043	11,744
長期預付款項	20,440	37,017
存出保證金	660	3,676
	<u>\$ 150,824</u>	<u>130,884</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信用借款	\$ -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29,000	391,000
合 計	<u>\$ 229,000</u>	<u>40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24,000</u>	<u>1,43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72%~1.79%</u>	<u>1.64%~1.6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2,972)	(32,983)
累積已轉換金額	(22,300)	-
期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u>\$ 454,728</u>	<u>467,017</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	\$ 454,728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467,017
	<u>\$ 454,728</u>	<u>467,01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u>\$ 2,389</u>	<u>65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非流動)	<u>\$ 95</u>	<u>2,65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8,244</u>	<u>40,029</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294</u>	<u>3,050</u>
應付公司債本期攤銷數(帳列財務成本)	<u>\$ 8,937</u>	<u>8,748</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11年度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發行日	111.8.26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100.5%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1.8.26~116.8.26
受託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1年11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7月17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4年8月26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1年11月27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8月26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時期末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132元/股，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132元調整為新台幣129.3元。另，本公司於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告將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129.3元調整為新台幣127.1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將其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有人於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5,053	4,488
非流動	\$ 4,069	7,270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82</u>	<u>5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30</u>	<u>1,39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868</u>	<u>5,52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車位及保管箱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6,089	6,4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39)</u>	<u>(4,4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950</u>	<u>2,00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3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92	8,1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06	1,2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2	4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2,781)</u>	<u>(2,98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089</u>	<u>6,49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88	4,176
利息收入	75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2	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204</u>	<u>20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39</u>	<u>4,48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901	1,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5	123
清償損益及其他	<u>(75)</u>	<u>(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931</u>	<u>1,188</u>
研發費用	<u>\$ 1,931</u>	<u>1,18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05	9,585
本期認列	<u>(2,781)</u>	<u>(2,98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824</u>	<u>6,605</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000 %	1.6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99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2.000%	\$ (174)	182
未來薪資增加率3.000%	176	(169)
112年12月31日		
折現1.625%	(153)	158
未來薪資增加率3.000%	153	(1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國內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309千元及23,375千元，業已依法提撥。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46,686	38,660
遞延所得稅	635	(23,223)
	<u>\$ 47,321</u>	<u>15,43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稅率</u>	<u>金額</u>	<u>稅率</u>	<u>金額</u>
稅前淨利	20%	\$ 351,661	20%	111,56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332		22,312
永久性差異		4,467		875
租稅獎勵		(21,752)		(17,1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5,726)		9,379
		<u>\$ 47,321</u>		<u>15,43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課稅損失	\$ 8,846	7,55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459	38,863
	<u>\$ 46,305</u>	<u>46,421</u>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暫時性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國內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博惟科技	民國一〇四~一〇七年度	\$ 2,078	民國一一四~一一七年度
博惟科技	民國一一一年度	\$ 11,486	民國一二一年度
博惟科技	民國一一二年度	15,394	民國一二二年度
博惟科技	民國一一三年度	15,272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44,23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劃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258)	(1,778)	(737)	(59,773)
借記/(貸記)損益	(495)	(345)	288	(5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3)</u>	<u>(2,123)</u>	<u>(449)</u>	<u>(60,32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900)	(1,581)	(399)	(39,880)
借記/(貸記)損益	(19,358)	(197)	(274)	(19,8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4)	(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58)</u>	<u>(1,778)</u>	<u>(737)</u>	<u>(59,7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	9
借記/(貸記)損益			1,187	1,1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6</u>	<u>1,19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02	3,402
借記/(貸記)損益			(3,394)	(3,3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u>	<u>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他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3,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因失效註銷1千股。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75.40千股，以面額發行，上述除可轉換公司債174.6千股未辦妥變更登記程序外，餘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前述之情事。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包含可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15,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90,854千股及90,27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28,165	228,165
員工認股權	2,940	1,004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42,450	46,5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38,244	40,0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u>21,257</u>	<u>-</u>
	<u>\$ 333,056</u>	<u>315,7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1.80	\$ <u>162,504</u>	2.50	<u>225,698</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現金股利為3.0元，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標的	員工認股權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本公司股份	博惟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
給與日	113.05.07	111.10.01	112.12.29	112.12.29
給與數量(千單位/股)	300	2,800	200	200
合約期間	2年	2年	3年	4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合併公司員工	合併公司員工	本公司高階主管
既得服務條件	未來兩年之服務	未來兩年之服務	未來三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既得績效條件	-	-	績效考核達到 設定目標	績效考核達到 設定目標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千元。授與對象以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發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而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無償給與員工，給予日公允價值為46,56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流通在外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400	-
本期給與數量	-	400
本期喪失數量	(1)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399</u>	<u>400</u>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3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300千股，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全數發行。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其各年度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如下，且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認股權證發行年度</u>
	<u>113年度</u>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100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13年度</u>	
	<u>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u>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95.70	30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95.70	<u>300</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u>
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u>\$ 25.60</u>

本公司流通在外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u>113.12.31</u> 3.25 年
---------------	----------------------------

本項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執行價格(元)	<u>113年度</u> 95.7
給與日股價市價(元)	95.7
預期股利率	2.2 %
預期股價波動率	41%
無風險利率	1.48%~1.55%
預期存續期間	3~4年

4.博惟公司為吸引並留任重要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主管機關核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2,800千單位，僅發行1,65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一股，博惟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為履約方式。民國一一一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其各年度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如下，且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u>
	<u>111年度</u>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100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博惟公司於新股發行後，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博惟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14.00	1,610	14.00	1,650
本期喪失數量	-	-	-	(4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4.00	<u>1,610</u>	14.00	<u>1,610</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805</u>		<u>-</u>
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u>\$ 3.25</u>		<u>3.25</u>

博惟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75 年	2.75 年

本項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111年度
執行價格(元)	14.0
給與日股價市價(元)	13.9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股價波動率	40%
無風險利率	1.41%~1.44%
預期存續期間	3.0~3.5年

5.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9,186千元及2,089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04,469</u>	<u>96,6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0,280</u>	<u>90,27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37</u>	<u>1.07</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304,469	96,636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費用	7,150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311,619</u>	<u>96,6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0,280	90,2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	3,913	-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272	2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股票之影響	112	-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4,591</u>	<u>90,49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29</u>	<u>1.07</u>

於計算員工酬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稀釋效果時，其公允價值係以本公司報導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045,995	1,474,860
中 國	1,065,554	874,439
美 國	27,645	110,188
其他國家	39,496	56,077
	<u>\$ 3,178,690</u>	<u>2,515,564</u>
主要產品：		
積體電路晶片	\$ 3,175,193	2,506,204
其 他	3,497	9,360
	<u>\$ 3,178,690</u>	<u>2,515,564</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帳款	\$ 288,394	203,683	219,623
減：備抵損失	(2,883)	(2,031)	(2,223)
合 計	<u>\$ 285,511</u>	<u>201,652</u>	<u>217,400</u>
合約負債	<u>\$ 22,622</u>	<u>10,715</u>	<u>15,310</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07千元及8,050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290千元及12,73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090千元及3,82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9,026</u>	<u>16,243</u>
租金收入	\$ 1,173	1,194
其他收入	<u>605</u>	<u>4,893</u>
	\$ <u>1,778</u>	<u>6,087</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35,801	(1,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4,294	3,050
其 他	(3,489)	(4,214)
	\$ 36,606	(2,533)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除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外，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且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711,631千元及1,313,311千元。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72%及77%。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2-3年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9,000	229,785	229,78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9,879	239,879	239,879	-
應付公司債	454,728	477,700	477,700	-
其他金融負債	289,876	289,876	289,876	-
租賃負債	9,122	9,269	5,161	4,108
	<u>\$ 1,222,605</u>	<u>1,246,509</u>	<u>1,242,401</u>	<u>4,108</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1,000	402,107	402,10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530	166,530	166,530	-
應付公司債	467,017	500,000	-	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10,495	210,495	210,495	-
租賃負債	11,758	12,025	4,642	7,383
	<u>\$ 1,256,800</u>	<u>1,291,157</u>	<u>783,774</u>	<u>507,38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A.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479	32.785	802,543	21,894	30.705	672,260
人 民 幣	3,050	4.478	13,658	3,110	4.327	13,4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77	32.785	133,650	3,302	30.705	101,385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上述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26千元及5,8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C.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核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u>35,801</u>	1	<u>(1,369)</u>	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28,790	365,697
金融負債	<u>(683,728)</u>	<u>(772,017)</u>
	\$ <u>(54,938)</u>	<u>(406,32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79,551	743,372
金融負債	<u>-</u>	<u>(96,000)</u>
	\$ <u>779,551</u>	<u>647,372</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變動利率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49千元及1,618千元。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9,572	-	-	9,572	9,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9,754				
應收帳款淨額	201,6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6				
	\$ 1,317,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2,650	-	2,650	-	2,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401,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66,530				
應付公司債	467,017		462,927		462,927
租賃負債	11,758				
其他金融負債	210,495				
	\$ 1,256,80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中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

- (4)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投資之金融資產，其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9,572	2,127
加：依公允價值評價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6)	7,445
期末餘額	<u>\$ 9,146</u>	<u>9,572</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皆為20%) • 股價淨值比(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2.08及1.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143	(1,143)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457	(457)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196	(1,196)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479	(47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需求。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 401,000	(172,000)	-	229,000
租賃負債	11,758	(5,156)	2,520	9,122
應付公司債	467,017	-	(12,289)	454,7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79,775</u>	<u>(177,156)</u>	<u>(9,769)</u>	<u>692,850</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498,500	(97,500)	-	401,000
租賃負債	2,360	(4,080)	13,478	11,758
應付公司債	458,269	-	8,748	467,01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59,129</u>	<u>(101,580)</u>	<u>22,226</u>	<u>879,7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太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177	37,120
退職後福利	945	432
股份基礎給付	8,335	895
	\$ 72,457	38,44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 87	1,931	-	-

2.其他

其他關係人-太欣公司提供合併公司合併個體博惟公司技術服務費用3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490,337	490,337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148,399	152,908
定期存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進貨信用額度擔保	100,000	-
存出保證金	海關先放後稅額度擔保	-	3,000
		\$ 738,736	646,2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833,000千元及1,775,0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簽訂軟體維護合約等，未來於合約期間使用勞務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18,491千元及204,502千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與同業簽訂共同設計及產銷合約，約定銷售產品時須提撥銷貨收入及銷售毛利之一定比率作為支付使用IC之權利金費用。

(四)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後續供應合約，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金額分別為72,000千元及144,000千元。

(五)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3,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7,668	727,668	-	627,489	627,489
勞健保費用	-	44,291	44,291	-	42,746	42,746
退休金費用	-	26,240	26,240	-	24,563	24,5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452	17,452	-	14,512	14,512
折舊費用	35,304	45,989	81,293	34,996	43,323	78,319
攤銷費用	-	25,186	25,186	-	32,971	32,9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達諾光電(股)公司	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900	\$ 9,146	6.23 %	9,146	6.23 %	
"	Syndiant Inc.	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	-	0.84 %	-	0.84 %	
"	綠星電子(股)公司	"	"	22	-	0.09 %	-	0.10 %	
"	思銳生醫(股)公司	"	"	250	-	17.46 %	-	17.46 %	
					\$ 9,146				
"	債券： SAUDI Intern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16,639	- %	16,639	- %	
"	微軟公司	"	"	-	21,174	- %	21,174	- %	
"	高通公司	"	"	-	27,036	- %	27,036	- %	
					\$ 64,84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博惟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4,012)	(9.3) %	月結90天	(註1)	無顯著不同	128,669	33.72 %	(註2)
博惟科技	本公司	博惟科技之母公司	進貨	294,012	100 %	月結90天	"	無顯著不同	(128,669)	(96.10) %	"

註1：無其他同類交易可比。

註2：左列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博惟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8,669	2.60	-	不適用	68,205	-

註1：係截至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一千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博惟科技	1	應收帳款	128,669	月結90天	3.91%
0	"	"	1	銷貨收入	294,012	"	9.25%
0	"	GLA	1	勞務費	33,978	視GLA資金需求支付	1.0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註2)	帳面金額 (註1)				
本公司	GLA	USA	IC設計	30,085	30,085	40,000	100 %	16,255	(137)	526	100 %	子公司
本公司	Eclat	薩摩亞	轉投資	168,148	148,738	1,500	100 %	19,262	(8,431)	(8,431)	100 %	"
本公司	博惟科技	台灣	IC銷售	254,418	251,502	6,340	100 %	43,557	(17,146)	(17,017)	100 %	"
博惟科技	BSA	USA	IC設計	462	462	15	100 %	330	(87)	(87)	100 %	註3

註1：左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註3：Broadway System America Inc. 係民國一二年五月由博惟科技於美國成立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期中最 高持股 比率
					匯出	收回							
伊克雷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 代表處	從事商品或服 務之促銷及各 類推廣服務	-	註	-	-	-	-	註	註	-	-	-	-

註：係透過轉投資公司Eclat Holding Ltd.設立大陸地區代表處，以拓展大陸市場。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1,197,775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秦曼平		5,477,815	6.0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及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銷售，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13年度</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GIYV01	\$ 630,466	20
GRKN01	620,392	20
CNCI01	599,533	19
	<u>\$ 1,850,391</u>	<u>59</u>
<u>客戶名稱</u>	<u>112年度</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GRKN01	\$ 537,354	21
GIYV01	502,540	20
CNCI01	378,179	15
	<u>\$ 1,418,073</u>	<u>5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67 號

會員姓名： (1) 余聖河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43545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2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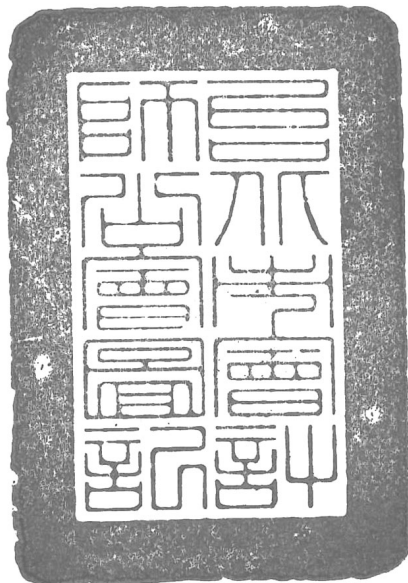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